

跨国公司转让定价避税效应 和政府防避税对策研究^{**}

杨 斌

内容提要:跨国公司为了获得转让定价的避税效果,着眼于通过经营活动的策划降低 x 值(子公司的税后利润汇回母公司部分的百分比)和 TB 值(子公司所在国的实际税率),即首先尽量避免将税后利润汇回位于高税国的母公司,以便使 x 值尽量接近于零;其次是将子公司安排在无所得税或所得税税率很低的国家或地区,即减少的 TB 值。政府防止转让定价避税的主要程序是认定关联企业的存在、运用正常交易价格原则、进行可比性分析、选择具体的方法对转让定价进行调整。

关键词:转让定价 国际避税 跨国公司 国际税收

作者简介:杨 斌,厦门大学财政系教授、博士生导师,361005。

中图分类号:F812.4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102(2003)07-0016-06

一、跨国关联企业转让定价作用机理及其避税效应

跨国关联企业之间的转让定价是为了实现关联企业的整体利益,采取有别于正常交易价格的定价办法来决定他们之间内部交易的价格或报酬收取或费用分摊,是实现国际避税目的的主要手段之一。税收目的的转让定价总的目标是使全球范围的关联企业在整体上税收负担最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基本的策略是利用各国税收政策特别是税收负担不同,通过货物销售价格的人为改变、费用分担的人为调整、利息率、无形资产转移中特许权使用费标准的人为确定等手段,调高税率较低国家的关联企业的账面利润,同时降低税率较高国家关联企业的账面利润,从而将利润转移到税负较低的国家,达到关联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税收负担最轻的目的。假定关联企业 A 和 B 分别位于税率较高的国家甲和税率较低的国家乙,那末要达到减轻关联企业的全球税负,企业可通过下列转

让定价方式进行(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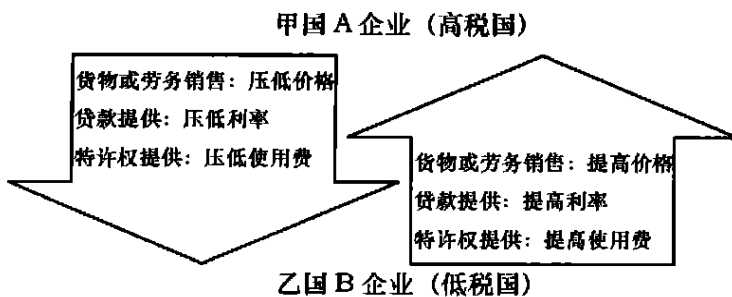


图 1

图 1 表明,由于企业 A 位于税率较高的甲国,而企业 B 位于税率较低的乙国,为了关联企业的整体利益,必须设法减少 A 的账面销售额同时增加 B 的账面销售额,或者加大 A 的账面成本而减少 B 的账面成本,从而使 A 的账面利润减少甚至出现亏损,相应增加 B 的账面利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70173010)、教育部“十五”规划项目(01JB790040)

润,从而使关联企业只按照较低的税率承担纳税义务。为达到这样的目的,当 A 向 B 销售货物或劳务、提供贷款、转让无形资产、出租财产时就不按市场公平交易价格定价,而是人为地压低价格(利息率、特许权使用费、租金),使其销售额减少;相反,当 A 接受 B 提供的货物或劳务、特许权、贷款、财产出租时按较高的非市场交易价格(利息率、特许权使用费、租金)支付,使其成本提高。在不同情况下,转让定价的避税效应不同。以下分析两种情况,分别用定理一和定理二表示。

定理一假定没有关税和其他税收,在低税国乙国的子公司 B 没有将税后利润汇回在高税国甲国的母公司 A,通过转让定价,公司集团节省的税收等于高税国损失的税收和低税国增加的税收之差。证明如下:

设乙国 B 公司为甲国 A 公司全资子公司, A 公司向 B 公司出售货物, B 公司对这批从 A 公司购入的货物在任何情况下均以正常交易价格再出售给无关联的客户。 S_A 和 S_B 分别为 A 公司和 B 公司正常交易情况下的销售收入, C_A 和 C_B 分别为 A 公司和 B 公司正常交易情况下的销售成本, 假定 B 公司除了转售 A 公司产品外, 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也不发生其他成本, 因此 $C_B = S_A$ 。再设 T_A 和 T_B 分别为甲国和乙国所得税税率(比例税率), t_A 和 t_B 分别为 A 公司和 B 公司正常交易情况下应缴纳所得税, t_{AB} 为正常交易情况下集团公司全球应缴纳的所得税。假定 B 公司不将税后利润汇回 A 公司, 则有:

$$t_A = (S_A - C_A) \times T_A \quad (1)$$

$$t_B = (S_B - C_B) \times T_B = (S_B - S_A) \times T_B \quad (2)$$

$$t_{AB} = (S_A - C_A) \times T_A + (S_B - S_A) \times T_B \quad (3)$$

假定 A 公司在高税国、B 公司在低税国, 即 $T_A > T_B$ 。设 S_A 和 S_B 分别为 A 公司和 B 公司采取转让定价情况下的销售收入, C_A 和 C_B 分别为 A 公司和 B 公司采用转让定价情况下的销售成本。 t_A 和 t_B 分别为 A 公司和 B 公司采用转让定价情况下应缴纳所得税, t_{AB} 为采用转让定价情况下集团公司全球应缴纳的所得税。其他情况同上, 即 $C_A = C_A$ 、 $S_B = S_B$ 。同样 $C_B = S_A$ 。转让定价情况下, A 公司要以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转让定价向其关联企业 B 公司出售产品, 即 $S_A < S_A$, 以便将利润从高税国转移到低税国, 就有:

$$t_A = (S_A - C_A) \times T_A = (S_A - C_A) \times T_A \quad (4)$$

$$t_B = (S_B - C_B) \times T_B = (S_B - S_A) \times T_B \quad (5)$$

$$t_{AB} = (S_A - C_A) \times T_A + (S_B - S_A) \times T_B \quad (6)$$

将式(6)减式(3)得到

$$t_{AB} - t_{AB} = (S_A - S_A) \times T_B - (S_A - S_A) \times T_A = (S_A - S_A) \times (T_B - T_A) \quad (7)$$

由于 $S_A < S_A$, $(S_A - S_A)$ 为正数, 而由于 $T_B < T_A$, $(T_B - T_A)$ 为负数, 因此 $(S_A - S_A) \times (T_B - T_A)$ 即 $t_{AB} - t_{AB}$ 为负数, $t_{AB} < t_{AB}$, 说明该跨国公司从全球角度看因采用转让定价而节省可应缴纳的所得税, 其数额等于高税国减少的税收和低税国多收的税收之差, 定理一成立。

定理二在子公司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汇回母公司所在国, 并且母公司所在国对已纳外国所得税实行抵免法情况下, 转让定价的避税作用就大大降低。因此跨国公司为了实现其最大限度的避税目的, 往往采取将子公司利润滞留在避税地的做法。证明如下:

假定子公司 B 将获得的税后利润的一定百分比(用 x 表示)汇回母公司 A 所在国, 母公司所在国对来源国外的所得已纳所得税实行综合限额抵免法, 即对来源于国外的所得已向外国政府缴纳的所得税可在本国应纳税额中减除, 但不得超过外国所得按本国税法规定的税率和政策计算的应纳税额。设 P 为母公司收到的股息加上由这部分股息所承担的外国所得税, 由于实行比例税率可用 x 乘以 B 公司税前利润计算得出, 即 x 乘以 $(S_B - S_A)$ 。外国税收可抵免额(外国所得按本国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和实际缴纳的外国所得税的较小者)为 D。其他情况同定理一。于是有:

$$t_A = (S_A + P - C_A) \times T_A - D = (S_A + P - C_A) \times T_A - D \quad (8)$$

$$P = (S_B - S_A) \times x \quad (9)$$

$$D = \min \{ (S_B - S_A) \times x \times T_B, (S_B - S_A) \times x \times T_A \} = (S_B - S_A) \times x \times T_B \quad (10)$$

将式(9)和(10)代入式(8)得到:

$$t_A = (S_A - C_A) \times T_A + x \times (S_B - S_A) \times (T_A - T_B) \quad (11)$$

由于 $S_B > S_A$ 、 $T_A > T_B$, 因此 $x \times (S_B - S_A) \times (T_A - T_B)$ 为正数, 说明甲国因子公司汇回其所有的股息并实行限额抵免法消除双重征税, 而增收所得税, 其数额等于 $x \times (S_B - S_A) \times (T_A - T_B)$ 。

由于 $t_B = (S_B - C_B) \times T_B = (S_B - S_A) \times T_B$ 不变, 那么:

$t_{AB} = (S_A - C_A) \times T_A + (S_B - S_A) \times T_B + x \times (S_B - S_A) \times (T_A - T_B)$ 进一步整理得到

$$t_{AB} = (S_A - C_A) \times T_A + (S_B - S_A) \times [T_B(1 - x) + xT_A] \quad (12)$$

由于 $x \times (S_B - S_A) \times (T_A - T_B)$ 为正数, 显然因为将税后股息汇回母公司所在国而使税负增加, 降低了转让定价的避税效果, 并且增加的税负与 x 成正比, x 等于零时式(12)与式(6)相同。 x 等于 1 时(即税后利润全部汇回母公司所在国), 式(12)就变为

$$t_{AB} = (S_A - C_A) \times T_A + (S_B - S_A) \times T_A$$

这说明全球所得都按 A 国税率课税, 转让定价不起任何作用了。因此, 企业为了获得转让定价的避税效果, 要着眼于通过经营活动的策划降低 x 值和 T_B 值。首先必须尽量避免将税后利润汇回位于高税国的母公司, 以便使 x 值尽量接近于零; 其次是将子公司安排在无所得税或所得税税率很低的国家或地区, 即减少 T_B 的值。理想的境界是使 x 值和 T_B 均为零。为了达到这个境界, 通行办法就是将子公司迁移到避税港或在避税港设立中介公司(采用信托、持股公司、商务公司、内部保险公司等形式)。各国政府反避税的重点刚好与此相反, 除了对转让定价进行调整外, 还可以迫使避税港放弃对离岸经济金融活动的税收优惠(即提高 T_B 值), 设立特别法律(受控外国公司法) 对不汇回而滞留在避税港的利润视同已汇回征税(即提高 x 值)。以下重点研究政府为防止跨国公司通过转让定价避税应采取的措施。

二、调整转让定价的程序和基本原则

由于跨国公司采取内部转让定价的方法, 不仅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 也影响了所在国家的财政利益, 政府有权对转让定价进行调整。但调整不能是随意的, 不能只考虑维护国家的财政利益, 还要考虑不损害合理的国际经济活动。因此转让定价调整要遵循严密的程序和方法。

(一) 确定调整转让定价的基本思路: 全球公式分配办法和正常交易原则

全球公式分配方法(global formulary apportionment), 就是将一定时期(如一个会计年度)的关联企业集团全球利润汇总, 然后再按一定指标的比例分摊到各个国家的各关联企业, 所以也叫全球汇总分摊法。可作分摊基础的指标包括成本、资产、工资、销售以及它们的混合体。这种方法的优点是相对简单, 易于操作。但它带有较大的主观性, 完全忽视了关联企业成员间因各种因素的差别而导致经营成果(即利润)的差别, 可能使本来亏损的企业也分到利润, 使本来利润较高的企业只能获得平均水平的利润, 不能反映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 造成账面利润和实际利润的差异。结果对转让定价的调整却出现与转让定价同样的后果。此外这一方法在操作上也会遇到困难。因为, 位于各国的关联企业要按照统一口径来计算利润, 需要各国达成一项旨在采用共同账户系统、税务会计制度和统一的所得税政策的协议, 而这种协议的达成极其困难。其次各国的关联企业利润水平不

详见杨斌:《国际税收制度规则和管理方法的比较研究》,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2 年版, 第 237 - 245 页。

Valerie Amerkhail, 'Arm's Length or Formula Apportionment? Sometimes the Best Answer Is Both.' 资料来源于网址: <http://www.transferring.com>.

一致,对统一分配,因调整而导致利润增多的国家赞成,因调整而导致利润减少的国家反对,很难达成一致的意见。再有采用什么指标、确定多少比例同样会存在争议。在无形资产的价值不能忽略不计的情况下,无形资产估价不准确,以资产为基础的利润分配就失去意义;而避开无形资产的价值量,以销售、工资、成本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显然也尽不合理。要采用全球公式分配方法必须收集关联企业的全部财务数据,而面对跨国企业整体即面对不同国家的会计制度、税收政策、货币进行此项工作,管理成本很大。因此这一方法被认为是不可行、不合理的方法。

所谓正常交易原则是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应当按照公开公平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其定价应当与非关联企业之间在相同情况下交易定价一致。判断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交易原则,通常要通过寻找关联企业一方与非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或非关联企业之间的相同交易作为参照。由于很少能找到相同的交易,判断一项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以下简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交易原则通常是参考可比环境下可比交易的结果。但寻找可比的非关联交易就十分困难。由于转让定价调整的目的在于使关联企业间的交易与非关联企业间的交易一致,也就是说在定价上应当与市场正常交易定价没有两样。尽管正常交易原则实施上存在一定困难,但正常交易原则更有利于达到转让定价调整的目的,因此,笔者主张应当以正常交易原则为转让定价调整的基本思路,但对某些无法通过可比性分析寻找精确的参照指标的经营活动领域,也可以应用全球公式分配办法。

(二) 进行可比性分析

进行可比性分析时,需要考虑能够影响正常交易的价格或利润的全部因素(可比性因素)。可比因素通常包括功能、合同条款、风险、经济环境、财产或劳务特性、商务策略 6 个方面。

1. 功能分析。所谓功能是指企业的生产或经营被作为转让定价审查的产品或劳务时做了什么样的事情或采用什么样的资源。具体包括:(1) 研究和发展;(2) 产品设计;(3) 制造、生产和工序的设计;(4) 产品的织造、提取和装配;(4) 原材料购买及管理;(5) 市场营销与发送功能,包括存货管理、产品保证措施和广告活动;(6) 运输和仓储;(7) 经营管理、法律、会计和金融通、信用和收款、培训及人事管理服务。一般说来产品或劳务所涉及的功能越多、越复杂,其价格应当越高。两个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其价格或报酬往往反映各方所发挥的功能作用。因此在确定受控与非受控交易之间的可比性程度时,需对纳税人在每一项交易中所发挥的功能以及所使用的相关资源进行比较,受控交易和作为参照的非受控交易应当具有充分的相似。

2. 合同条款分析。确定受控与非受控交易之间可比性程度时,需要对影响两项交易结果的重要合同条款进行比较。如索取或支付报酬的形式、销售量或购买量、提供保证的范围和条件、合同或其他协议的持续时间以及终止或重新协商的权利、买方和卖方之间的附属交易或关系(包括提供辅助或附属劳务的安排)、信贷提供和付款条件。

3. 风险分析。确定受控与非受控交易之间的可比性程度时,必须对两项交易中会影响价格或利润的主要风险进行比较。相关风险包括:(1) 市场风险,包括费用、需求、价格和存货水平的波动;(2) 与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成败相联系的风险;(3) 金融风险,包括外币汇率和利率的波动;(4) 贷款和收款风险;(5) 产品责任风险;(6) 与财产、机器和设备所有权相关的一般经营风险。

4. 经济环境分析。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即使其他条件(如功能、合同条款等)具备了相似性,也还要考虑非关联企业和关联企业进行交易的经济环境和市场特征是否具有可比性。包括地理位置、市场规模、卖方间以及卖方与买方间相对的竞争地位、可得到的替代商品和劳务(包括进行替代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以下简称 OECD Guidelines), Chapter , Section C.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Regulations under Sec. 482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United States (以下简称 §1.482), §1.482 - 1 - (d) (3) (ii).

§1.482 - 1 - (d) (3) (iii) . .

的可能风险)、整体的和区域的供求关系走向、顾客购买力、政府对市场的管理情况、生产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的价格、运输成本、市场层次(批发还是零售)、交易时期等等。

之所以要将上述各项因素列为进行可比性分析的重要因素,是因为即使是同一项商品、财产或劳务的交易,正常交易价格也会因市场的不同或市场层次的不同而不同。正是由于不同市场的经济情况存在重大的差异,最好选择与受控纳税人进行经营的同一个地区市场的可比非受控交易作为参照。

5. 商务策略分析。跨国企业应用转让定价有时是作为实现商务策略的一个手段,而不是为了避税。企业的商务策略涉及企业的方方面面,包括新产品开发、市场拓展、风险避免等。商务策略与避税或逃税的区别在于,为商务策略转让定价虽然也会引起利润额的变化或转移,但纳税人不会从中获得减少税收的好处。商务策略往往牺牲眼前利益但着眼于取得长期的更大的利益,这眼前利益的牺牲相当于取得更大的将来利益的成本,着眼点不在于税收的节约。因此这在税收上应视为合理行为。这样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就需要区分商务策略的转让定价与以避税为目的的转让定价。一方面,不能把为了实施商务策略而采取的转让定价的交易结果作为评价或调整受控交易的依据;另一方面通过可比性分析能认定受控交易的定价基于商务策略,就应当认为是合理的、不受调整的。

(三) 选择调整转让定价的具体方法

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这就是通过参考非受控交易的价格,来评价受控交易中的价格,是否是正常交易价格。应用这一方法的关键是确定受控交易和作为调整参照物的非受控交易的可比性以及存在差异情况下的可调整性。采用该方法首先要找出作为参照的非受控交易并应用前述关于可比性的分析思路。所有的比较因素都必须予以考虑。

2. 转售价格法。这是从可比的非受控的转售价格中减除合理的毛利,来衡量受控交易价格是否符合正常交易价格的方法。转售价格法可写成下列算式:

正常交易价格 = 再转售价格 - 合理毛利

合理毛利 = 可比毛利率 × 再转售价格

可比毛利率 = (可比的销售价 - 可比的购买价) / 可比的销售价

因此,采用转售价格法涉及两个核心问题,一是确定可适用的转售价格,二是核定合理的毛利率。

可适用的转售价格可以有两种,其一就是正要进行估价的财产的某一特定部分或全部转售给非受控方的价格,其二是可比的相同财产在相同时间转售给非受控方的价格。合理的毛利率,应从受控交易中的转售者从事可比的非受控的购买与转售所获的毛利率中取得。如果没有同一转售者的非受控可比价格,则合理的毛利率应从其他转售者的可比非受控交易中获得。确定可适用的转售价格和毛利率的基础性工作同样是可比性分析。

3. 成本加成法。这是使用受控交易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毛利,来衡量正常交易价格的方法。成本加成法通常用于涉及制造、装配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成本加成法可写成下列算式:

正常交易价格 = 成本 + 成本利润率 × 成本

成本利润率 = (可比销售收入 - 可比成本) / 可比成本

这一方法的核心问题是确定可比的成本利润率,首先应当以被评估的受控纳税人与非受控方交易的可比成本利润率为准。如果没有这种可比对象,则从其他交易主体的可比非受控交易中获得。

4. 可比利润法。这是利用可比的非受控纳税人的利润水平指标,对受控交易的价格进行评价或调整的方法。如果受控交易的利润水平与可比非受控方的可比营业利润水平相同,或位于多个可比营业利润水平的合理区间,那么受控交易就符合正常交易价格原则,就不需要作调整。作为参

照的非受控可比营业利润水平指标可以是一组,如果是这种情况,就需要采用适当方法从中选择可供作调整依据的可比利润指标,如采用四分位数间距法 计算出可比营业利润水平的中值。

采用这一方法的核心问题是找出适当的可比利润水平指标。一般可用下列利润水平指标:(1)资本回报率;(2)财务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费用毛利率。采用可比利润法的第二个重要问题是正确选择和计算有关财务数据。这些财务数据包括如下几个方面:(1)销售收入;(2)毛利;(3)营业费用;(4)营业利润;(5)计税营业利润;(6)营运资产。进行可比性分析时,所有可比因素都应考虑,但本方法下的可比性特别依赖于所用的资源和承担的风险。

5. 利润分割法。就是先计算关联企业集团一项或几项受控交易的利润总额,然后通过考察每个受控纳税人对这一项或几项受控交易的合并营业利润(或亏损)的贡献值,决定每一个受控纳税人可分配到的利润额(或亏损额),并据以判断受控交易是否符合正常交易价格原则。利润分割法具体地又可分成可比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两种。可比利润分割法就是使用从事与受控纳税人相似交易的非受控纳税人的利润或损失占合并利润或损失的百分比,来分摊关联企业相关营业活动的合并利润或损失。剩余利润分割法就是对受控交易的合并营业利润或亏损,在各受控纳税人之间首先根据一般性贡献进行分摊,然后对剩余利润再根据每一个纳税人的特殊贡献进行分摊。

(四) 附属调整

税务局按正常交易原则对纳税人转让定价进行调整,改变了账簿上的各项指标,如果不进行对应的调整,会使纳税人的信息系统发生混乱。另外关联企业一方被调高了纳税责任,如果另一方不进行对应调整,就关联企业整体而言,会出现重复征税问题。因此,对转让定价进行适当的附属调整是必要的。附属调整包括:

1. 对应调整。当税务局依据正常交易原则对关联企业一方进行调整(称为初始调整)时,对该调整影响的关联企业集团中其他任何一个成员也要进行适当的相关调整即对应调整。关联企业一方被调增了利润,而交易对方已就这被调增的利润向所在国缴了税,如果对交易对方的账面利润不调整,就产生了对被调增的这一部分所得的重复征税。这种情况下的重复征税如果发生在跨国公司,就涉及不同的税收管辖权即不同国家的税务当局。由于对应调整涉及不同的主权国家的财政利益,一旦出现利润调整依据(如正常交易标准)、对应调整的程度等方面的分歧,就需要按照国际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程序通过平等互利的谈判来解决。

2. 账户的一致性调整和债务的抵消。账户的一致性调整,就是当纳税人因转让定价问题有关账户被调整以后,为了使账户重新平衡而进行的相应调整。这些调整包括将已调整金额适当地作为股利或资本分摊额,或者采取其他适用的收入方法,使账户平衡并且不再影响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例如税务局确定正常交易价格会使A公司的应税所得增加500万元。因此税务局调整A公司的所得以反映它的真实应税所得。为了使其现金账户与税务局所进行的调整相一致,A公司将500万元的调整额看作是来自于其外国关联企业B公司的应收账款。

关联纳税人之间交易,如果发生这样的情况即某一支付项目违反了正常交易作价原则,需要进行调整,但实际上该项目的少付或多付部分是通过其他项目的支付进行抵消的,此即债务抵消。在转让定价调整时,要考虑这样的债务抵消。

责任编辑:柏冬秀

所谓四分位数间距(interquartile),就是将一组统计数据四个等分,取25%点至75%点之间的数据,作为合理的数值范围,并以50%那个点为中值。例如一组数据为120、140、160、200、220、250、270、300,那么按四分位间距法,合理的数值范围为150-260,因为140与160之间的点即150为25%点,而250与270之间的点即260为75%的点。200与220之间的点即50%的点为210,此乃中值。